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 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 (二)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一)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二)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三)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 (二)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如下：

- (1)申請表及切結書
- (2)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使用於申請表及切結書)
-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或受補助兒童)
-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記載詳細記事)

(5)其他證明文件：如第三胎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幼兒原已有申請 0 至 2 歲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嗎？**

- 一、幼兒滿 2 歲當月還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的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由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直接審核，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審核完補助資格後，將寄送通知書通知家長核定結果；符合資格者，自審核通過之次月起，按月發放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舉例來說，今年 108 年 8 月滿 2 歲仍在領取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滿 2 歲後，透由跨部會資料介接，家長 108 年 9 月起無須重新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將寄發通知結果至幼兒戶籍地址。
- 二、108 年 8 月前，已停止領取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滿 2 歲之後申請人則須重新申請。